关于对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4 号

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们公司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瀛通通讯"或"上市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,在瀛通通讯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,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减持的,将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,结合上市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,审慎实施,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。2018 年 11 月 22 日,你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分别卖出210,000 股、210,000 股和 160,000 股瀛通通讯股票。你们公司未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,违反了在瀛通通讯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你们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3条、第11.1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2日